



家禮箋補卷之五

楊復

喪禮二

小歛
 邱氏富國曰襲與歛之別者襲以衣尸為義
 歛以收斂其尸為義謂之大小歛者以衣衾
 之數有多少也人死斯惡之斂之者所以使
 人弗惡之也必絞之者以斂衣既多非絞以
 束縛之不能堅實也

厥明

五日既出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原注曰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設奠具括髮麻免布髻麻設小斂牀布絞衾衣遂小斂

蔡西山曰斂衣多寡隨貧富不拘新舊多不過十

九稱本喪大記半鋪尸上半鋪尸下顛倒鋪之惟取正

方絞用紬或用布橫三幅直一幅本喪大記每幅兩頭

皆折為三片橫者周身相結直者掩手至足而結

於身中先結直者後結橫者或貧家衣少則縫布

為枕或長或短皆實以燈草斂時於兩肩上用二

短枕兩腋下用二長枕兩膝下用二中枕乃加衣斂之則用衣少而斂得正方最便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蔡西山曰男踊女擗擗謂撫心也

袒括髮免

音問髻於別室

原註曰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

袒者皆袒免於別室婦人髻於別室

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為髻安卿問鄭氏儀禮注及

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慘頭然

所謂慘頭何也曰慘頭只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頂而前交于額上却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又問婦人首經之制曰亦只是大麻索作一環耳蔡西山曰袒者捲起衣袂而露其臂便作事且哀甚也男子袒婦人不袒斬衰男子以麻括髮齊衰以下同五世祖者免免謂以布纏頭也斬衰婦人以麻髻餘以布髻髻亦總其髮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乃奠

蔡西山曰別具饌餘用饗奠儀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士喪禮注曰代者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

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

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

大斂

厥明

原注曰謂死之第三日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設奠具原注曰如舉棺入置於

堂中少西乃大斂

程子曰有死而復蘇者故禮三日而斂然趙簡子
七日猶蘇雖蛆食其舌鼻猶不害唯伏地甚者遂
致腹腫背冷故未三日而斂皆有殺之之理

朱子發曰予家比隣有張姓者貧而孤既死族人
買棺盛之已臨穴聞棺中呻吟聲開棺則生矣

蔡西山曰斂衣多少亦隨貧富多不過三十稱其
斂取正方亦同小斂其絞直者五橫者三本喪又

曰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塗之今或漆棺又南
方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按定元年傳曰禮始死于北牖浴于中雷飯含于
牖下小斂于戶內夷于兩楹之間大斂于阼階殯

于西階之上祖于庭塋于墓奪孝子之恩動以遠
也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天子喪祭用諸侯

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

鄉大夫禮得伐冰士雖無冰夷而經殯而成服莊
然有喪君則賜冰見士喪禮
四年公羊傳注曰大斂而徙棺曰殯

入棺補

蔡西山曰棺內用生漆周塗之如貧家則視畧有

縫罅處用船油灰彌之亦可內放七星板板上
布衾衾須極大令四裔皆垂出於棺外奉尸入棺
有空缺處仍多以燈草實之使棺內無曠處然後
裹之以衾遂蓋棺棺外用磁器舂為灰和生漆塗
之先用粗者後用細者堅潤膠固無比貧家用磁
器舂碎和生豬血塗之先粗後細周棺數次亦省
費而堅固也

棺束補

檀弓曰縮二衡三衽每束一䟽曰棺束者古棺木無

釘故用皮束合之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用二行
也衡三者橫束者三行也衽每束者衽小要也其
形兩頭廣中央小也既不用釘棺邊及兩頭合際
處作坎形則以小要連之令固棺並相對每束之
處以一行之衽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衽以
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漢時呼
衽為小要也

風俗通曰禮天子斂以梓器宮者存時所居緣生
事亡因以為名凡人之棺亦為宮也

設靈牀於柩東

蔡西山曰帳枕衾履及盥水之具盡如平生

乃設奠

蔡西山曰如前奠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止代哭者

喪服傳曰斬衰居倚廬寢苦枕塊白虎通曰父母

之喪倚廬于中門外東墻下戶北雜記曰大夫居

廬士居聖室衰十一年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粗

練斬苴經帶杖管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杜註

曰此禮與士喪服畧同其異惟枕草耳

蔡西山曰禮大祥而復寢期大功者卒哭而復寢

吾閩省會中最嚴三年不內寢之禮各郡士大夫

如此者亦多然鄉俗尚有於百日之外未暮之前

遂入內寢獨不思未大祥以前猶執杖也即胞伯

叔兄弟之喪亦不當未卒哭而內寢此自是天性

人心之所不忍不待諄諄告戒也

殯所補

殯所即正寢也家禮有疾病遷居正寢之文故不

復言奠殯之所世儒有殯于寢殯于廟之說按士喪禮疏云士死于適室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為廟然則廟與寢一也

成服

厥明

原注曰死之第四日按喪期皆以死之來日數尚書顧命疏曰卿大夫以上殯斂皆以死之來日數天子七日而殯於死日為八日則可知士大夫成服在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

喪服疏曰唐虞以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三王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為喪冠

按家禮稱執友親厚之人入弔而未詳何服吾鄉用麻冠豫州用白布帶或謂家禮稱五服之人各服其服未言朋友則朋友無服皆非也儀禮喪服傳曰朋友麻註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息相為服總之經帶朱子語類曰喪服五服皆用麻但有等差朋友麻是加於弔服之上麻謂經也又曰五

服各有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

劉爾爵曰未成昏之婦禮文並未載有服制但禮以義起昏未成而婦已定若遇翁姑之喪素服三年不以金珠飾首不以絲帛章身未成昏之壻亦可做此

然後朝哭相吊如儀

蔡西山曰男女分東西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就位而哭是日設奠加盛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原注曰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粗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背有負版當心有衰左右有辟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按喪服以期為斷父母恩重故加倍焉名為三年實再朞也鄭注三年問曰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孔疏曰本實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焉蓋自始歿之日算起即為一年猶今人雖生於臘底即為一歲緣一年內喪日止此一日至次年歿日為二年三年歿日為三年適二十五月顏師古以

三年為二十七月者合除服言之也朱子答余正甫云十三月而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禭禭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正與顏說相發明又按孔安國謂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為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孔穎達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其一年即在三十在位之數惟有二年與余所云自始歿之日算起即為一年者適相符合也三年之喪近俗或以三十六月蓋始於唐元宗增改服制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見舊唐書張柬之不知其見非于春秋也文二年公羊傳注曰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蓋深譏之也開元諸臣何未見此其亦昧於再暮之義與

二曰齊衰三年

原注曰齊者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粗生布緝其旁及下際按儀禮父在為母齊衰期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唐制父在為母齊

衰三年起自開元禮高宗上元元年天后上表請

元宗開元五月右補闕盧履冰上言請復舊不決

七年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二十

年中書令蕭嵩改修五禮復請依然其時盧懷慎

上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之

以母憂起復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書

侍郎同平章事邠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

將軍而得終禮制者唯張說韓休二人則明皇固

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又曰父在為母雖降為期

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

娶達子之心也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

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

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

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按服制考詳序曰女子子在室為父斬既嫁則曰

為夫斬而為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

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二斬

者不二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

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

故曰與更三 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

年喪不去

夫斬而後為三年哉

按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衰三年始於乾德三年

見宋詒蓋以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居苦塊

之中婦被綺紈之飾乾德三年右僕射魏仁浦等議奏不知古禮

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

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縑衣以俟夫之

終喪見唐李魏氏益未之見也

杖期

原注曰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朱子曰禮為

三所生父母齊衰杖期律文許申心喪又問若所生

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曰固是

不杖期

原注云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

按古禮嫡子婦大功今制期蓋唐太宗所增也

五月

原注云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

按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唐太宗增為五月

三月

原注曰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

沈存中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元孫或

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者重也自祖而

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

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

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朱子曰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衰麻三月高

祖蓋通稱耳

三曰大功九月

原注曰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無負版衰辟領

朱子曰生布加礮治者為功

按注既釋負版衰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

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負版衰辟領

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皆

無負版衰辟領衰者用布一片長六寸廣四寸綴

一幅長一尺八寸綴于衣前左邊當心處負版者用布

儀禮名適廣四寸與濶中八寸兩之尺六寸旁出

按衆子舊服小功今制大功唐太宗所增也

四曰小功五月

原注曰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

朱子曰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

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為子者

於舅服總於姨母服小功也

按嫂叔無服唐太宗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

德棻等議加為小功俱見新唐書

東見二先生語曰嫂叔無服先王之權後聖有作

雖復制服可矣

呂東萊日記曰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夫外

親之同爨猶總而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

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

防曲禮嫂叔不通問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

存其恩於婦如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

處此者精矣大傳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嫂叔是也

又曰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叔

嫂奔子思之哭嫂也為位檀何也曰是制之所抑

而情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

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正義曰兄公與弟妻不為位者卑遠

之弟妻於兄公不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檀弓言叔

為位者尊絕之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言叔

按禮舊服總今制小功亦太宗所增也開元二十

三年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正

家之道不以二總一定義禮歸本宗所以父以尊

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可加不過

一等按禮外親之服皆總惟外祖父母此先王不

易之道其來久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

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韋氏

宗立溫王重茂改元唐龍今國命再移於外族矣

避元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

五月總麻三月

原注曰服制同上但用極熟細布

按婦為夫之姨舅無服元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

總麻堂姨舅袒免

凡為殤服以次降等

原注云凡年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

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朞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沈存中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喪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以所後為父母而所生為伯叔父母於經未有考

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歐陽氏據此文以

為聖人未嘗沒其父母之名不若趙瞻之言辭窮

直書為簡而當也趙瞻傳中書請濮安懿王稱親

議者顧惑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妄相訾難彼明知禮無兩父二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以亂厥真且文有去婦出母去不為婦出不為母辭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哉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凡重喪未除而遭輕

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

返重服其餘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

則服輕服以終餘日

婦人服補

萬正淳問曰按檀弓婦人不葛帶章注云婦人重要而質不變可重然則婦人喪服衣裳相連如深衣形製而用麻為帶約之至期除去只散其要也又云卒哭直變經而已經首經也按喪服小記正義云婦人有三髻一是斬衰髻二是齊衰布髻今云變首經是變麻為葛也不知婦人之首經是麻之外別有首經如男子之首經或髻之用麻用布者即是否朱子答曰麻髻布髻恐是以二物括髮

而為髻其經則自加於髻上非一物也

繼嗣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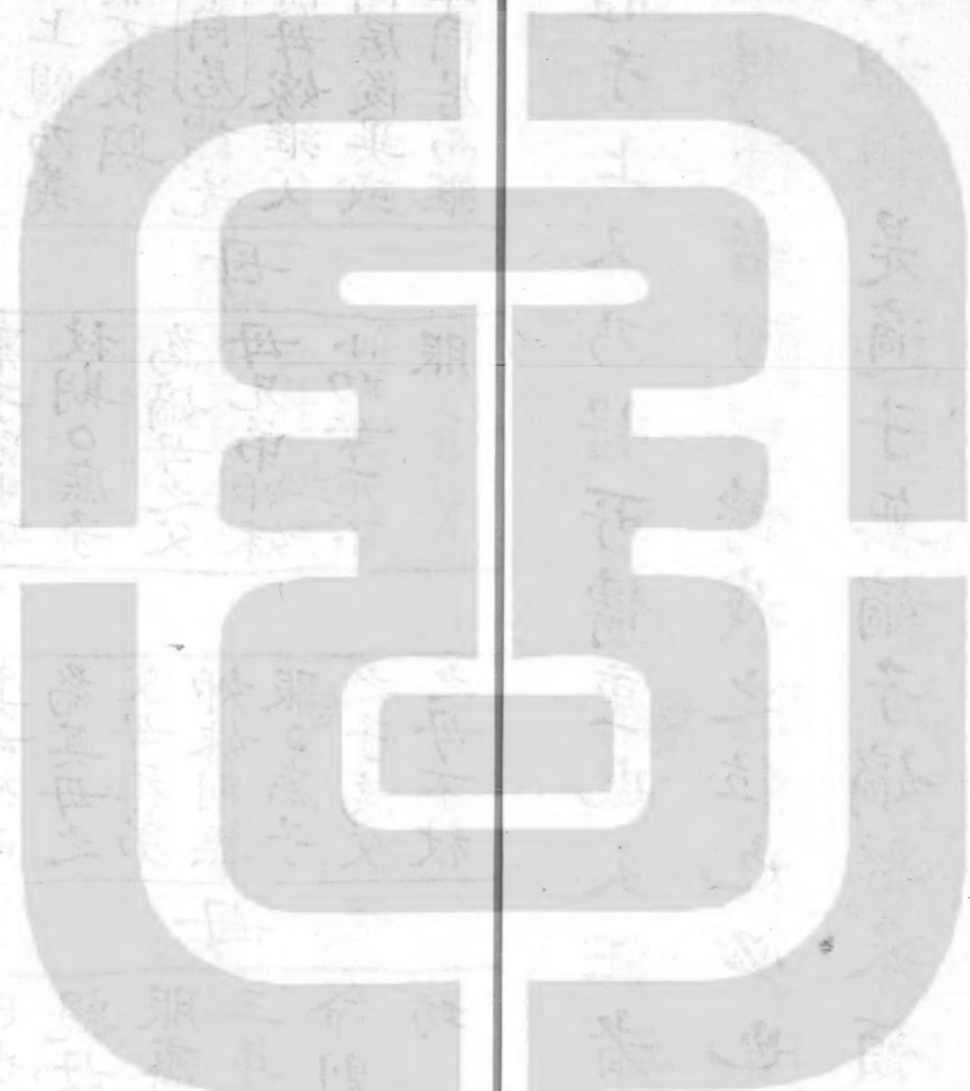
按律法凡無後者不得以異姓繼嗣但人心不古繼嗣之人祇圖可後之產不承可後之權甚且欺其老邁諄語相聞反不若幼撫異姓轉可娛老按之昭穆雖未協揆之養生亦有益徐夢發志蔡復齋墓曰先生諱沆字復之號復齋居士西山先生次子也西山先生憐外表兄虞英無子與之為嗣更名知方從母命歸宗又陳傅良止齋先生知桂

陽軍湖湘民無後者官輒沒入其貲傅良曰絕人嗣非善政也聽得立異姓為後復者幾二千家此先儒之酌人情以起義者也或曰春秋書莒人滅鄆穀梁傳曰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呂氏大圭曰此直是莒人滅鄆耳異姓之說未敢深信孫明復亦云此而言滅者蓋莒人滅之以為附庸耳然則不立異姓者經也立異姓者權也是在酌其宜而行之

徐居甫問異姓為後者既非祖宗氣血所傳欲以從弟之長者共主其祭事亦同著名行禮庶幾或歆享之朱子曰立異姓為後此固今人之失今亦難以追正但預祭之時盡吾孝敬之誠心可也

蔡西山曰父母為長子三年春秋以前未有此禮惟左傳昭十五年周景王太子壽卒而穆后又崩晉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其所云三年者非謂穆后三年太子三年妻三年子又三年也以為天子絕期並無期年之喪祇有三年之喪而后與太子之期雖天子不絕則此非期年而三年矣故曰有三年之喪二謂名為三年也杜預所謂雖服期而謂之三年是也乃作士禮者於喪服三年章則實著曰父為長子三年然亦以其說難通乃假為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夫正者適也體者戒所生也傳重者可以傳我之位也必也正體於上其在父與祖俱是適子無嫡子嫡孫參預其間而且其所服之長子則又無廢疾將來可以為傳位之人則然後三年故漢儒戴聖與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代之嫡也雖馬融斷作五代鄭氏減作四代然總非一世必如俗所稱高元曾祖孫父子四代皆官房長官而長官子又可為官而然後長官之子死而服三年也則世有五世仕宦皆屬長適

而所服長子又將入仕如此禮者乎否乎而三年乎
夫身非遠則其子不承父後父非遠則其子不承祖
後若其子非遠則兩不承父祖後此明明儒說也夫
世非封建家無重位則雖四世五世原可相承而究
不得其所傳之物此固存其說而無所用者而况喪
服所始實誤解春秋即曲為之傳而仍未通也



母

父

三

三

三 父 八 母

圖 之 制 服

父

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服齊衰三月元不同居則無服附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

繼

同居繼父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乃義服不杖期不同居謂先隨母嫁繼父同居後異或雖同居而繼

母

謂父再娶之母義服齊衰三年繼母為長子報服齊衰三年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乃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

繼

謂父再娶之母義服齊衰三年繼母為長子報服齊衰三年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乃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

母

謂父再娶之母義服齊衰三年繼母為長子報服齊衰三年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乃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

嫡

妾生子謂父正室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母與嫡子亦報服為眾子則服不杖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杖期

母

謂父妾之有子者眾子為之義服總麻士之庶子為其母齊衰三年為父後則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而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庶子之子為父之母不杖期而為祖後則無服庶母為其子為君之眾子齊衰不杖期為君之長子齊衰三年妾為君斬衰三年為女君為其父不杖期庶母慈已者謂自小乳養已者義服小功

庶

謂父妾之有子者眾子為之義服總麻士之庶子為其母齊衰三年為父後則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而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庶子之子為父之母不杖期而為祖後則無服庶母為其子為君之眾子齊衰不杖期為君之長子齊衰三年妾為君斬衰三年為女君為其父不杖期庶母慈已者謂自小乳養已者義服小功

母

謂自小乳哺乳母義服總麻

養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

乳

謂自小乳哺乳母義服總麻

母

謂被父離棄降服杖期母為子降服不杖期子為父後者則不服女適人為出母乃降服大功母為女亦報服

慈

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同親母義服齊衰三年不命則小功

母

謂被父離棄降服杖期母為子降服不杖期子為父後者則不服女適人為出母乃降服大功母為女亦報服

出

謂被父離棄降服杖期母為子降服不杖期子為父後者則不服女適人為出母乃降服大功母為女亦報服

母

謂父亡母再嫁降期杖期母為子乃服不杖期女子已適人為女報服子為父後者不服前夫之子從已嫁者服不杖期

嫁

按出母嫁母非所生無服

朱子曰五峯稱妾母為少母南軒亦然據爾雅亦有少姑之文五峯想是本此

按以上所列服圖皆本開元禮較喪服傳多為增重
沈存中曰貞觀之喪開元之廟謚與始皇之狹小先
王宮庭而作為阿房者同一意也

黃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夫何也朱子曰先王
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
姊妹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
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
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
似乎雜亂無紀仔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家禮箋補卷之六

楊復

喪禮三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蔡西山曰奠用羹飯菓饌

食時上食

原注云如朝奠儀

蔡西山曰家禮有朝夕奠又有上食言禮之家有
以為太繁者然於日中時加上食一節吾鄉多行

之亦無不可

夕奠

原注云如朝奠儀

按俗本家禮有塋時奉魂帛

就靈座奠畢奉魂帛就靈牀之文今擬不用魂帛

故不錄

哭無時

賈氏公彦曰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殯後葬

前朝夕入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思憶則哭二

無時既練之後居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

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有阼階下哭惟此有時

蔡西山曰孝子始食粥哀至則哭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蔡西山曰比朝夕奠加盛總不親獻祭酒蓋禮未

虞祭以前奠而不祭也

有新物則薦之

蔡西山曰儀如朝奠

接近世多於七七百日致祭司馬溫公論不作佛

誘於始死七七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蓋緣開元

僧設道場則七七百日之制自宋已行

禮百日卒哭又以七日來復之義七日七之為四十九日或謂古者諸侯七虞以七日為節後世僭而行之

奠之賻

凡弔皆素服奠用香茶燭酒菓賻用錢帛具刺通名入哭奠訖乃弔而退原注曰奠安置也既獻

隱元年傳曰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正義曰賻專施於生襚專施於死賵實生死兩施隱三年傳注曰賻禮本為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致

哀而已

蔡西山曰司馬溫公曰古有含

貝玉襚

賻之禮皆所以矜恤喪家助其斂葬也今人有送紙錢焚為灰燼何益喪家不若復賻襚之禮既不用珠玉亦無以車馬助喪者則含賵可不必存金帛錢穀之類視其家之有無貧富親之遠近情之厚薄自片衣尺帛百錢斗粟以上皆可行之勝於無也又儀禮節略後論云儀禮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若饋奠則從主人未聞弔客有供饋奠之禮家禮奠用香燭酒果已是隨俗今人贈賻之義不

講反侈陳真物牲牢酒醴而外羅列肴饌菓蔬或
二三十席剪紙為車馬人物將以鼓樂喧闐震盪
生者滋擾死者不寧是何禮哉按此二說最為明
切闕俗多薄於賻禭而厚於弔祭無以助喪主之
經營反以累喪主之繁費今當從溫公之教凡遇
族黨戚友之喪隨分相助弔祭或用隻鷄尊酒或
用脯羞菓品無不可以將其誠而有合於朱子香
燭酒果之禮如此行之豈不兩得哉劉爾爵曰喪
家不宜以酒肉待人弔喪者亦不宜飲酒食肉於
有喪之家但人心不古沿俗已久吾鄉於發引日
另請邀主待客亦係權宜之法然亦不可奢靡其
孝房諸客亦可於彼處就食初終開弔時亦如是
庶喪家可概不備酒肉或曰以禮自處而不以禮
待人是陷人於不義也曰習俗之挽以漸自處於
禮而權宜待人是亦漸挽俗之意也

朱子曰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
可分與僕役

按程子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

生日勿陷人於惡今吾鄉親友逢七致奠喪家或設酒肉兩賓一筵非禮甚矣又食不能盡分取其餘以去此古者歸餘之禮雜記曰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賓館是也但此屬吉禮不可行於喪葬况習俗相沿競尚奢靡甚或破產鬻業作無益之費非禮之甚宜亟返之

朱子曰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言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身此可為法

奔喪

始聞親喪哭易服遂行道中哀至則哭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朱子發曰禮記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曰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曰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蔡西山曰前易服乃去華飾之服此變服乃如小斂袒免括髮之類

後四日成服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原注云哭如儀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

變服

原注云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原注云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

家但不變服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原注云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前哭拜四

日成服如儀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

奔喪則四日成服

蔡西山曰今人有宦游聞訃未即奔喪而反定期

開弔者夫靈柩在此未行而開弔猶合情理若乃

遠聞親喪耳急見靈柩不必為此濡滯無益之繁

費又曰齊衰以下如期功之喪是也今人有宦游

在外聞期功之喪不為位而哭者略亦甚矣守禮

者所必行也

守制補

宣元年公羊傳注云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
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
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
致事朱子答李晦叔問為長子三年及為伯叔兄
弟皆期服而不解官為士者許赴舉不知當官與
赴舉時還吉服即衰服也曰此等事只得遵朝廷

法令

武官丁憂補

朱子發曰晉書言姚興下書將帥遭大喪非在疆
場險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從岳飛乞終
母喪以張憲攝軍事步歸廬山

居喪不祭補

朱子曰伊川謂三年喪古人盡廢事故並祭祀都
廢今人事都不廢如何獨廢祭祀故祭祀可行先
生曰然亦須百日外方可然真獻之禮亦行不得
只是鋪排酒食儀物之類候主祭者去拜若是百
日之內要祭或從伯叔兄弟之類可以行或問今

人以孫行之如何曰亦得又曰先生以子喪不舉
盛祭就影堂前致奠用深衣幅巾薦畢反喪服哭
奠於靈至慟又曰卒哭之後可以畧做左傳杜注
筵用墨衰常祀
于家廟可也
居喪讀禮補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 按喪禮
人子平日所不忍讀故今之守制者曰讀禮

居喪讀書補

朱子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古人居喪廢業

業是箕箒上板子廢業謂不作樂耳

居喪不弔人補

曾子問曰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
虛乎鄭氏註曰為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
是妄弔顧楓林曰或疑末世政重事繁有喪之人
不能不出獨廢此禮有所難行是亦必待既葬卒
哭之後或庶乎其可耳 問居於喪中得做祭文
祭故舊否朱子曰古人全不祭弔今不奈何胡籍
溪言只散句做不押韻

居喪出入補

朱子曰叔器問今之墨衰便於出入而不合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有出入治事則只得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蓋惟天子諸侯始得全伸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得伸其禮卽富國曰禮居喪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他有所出入則乘襜馬布鞞布笥布簾

居喪不昏嫁補

沈存中曰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納幣不書何以書譏何譏爾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注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然則納幣猶譏而况於昏嫁乎按曾子問䟽曰曾子唯問齊衰大功不問小功者以小功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耳

喪不計閏補

襄二十八年傳註曰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文六年穀梁傳註曰閏叢殘之數非月之正故吉凶大事皆不用也

父有喪子不純吉補

玉藻曰縞冠元武子姓之冠也鄭注曰武冠卷也正義曰姓生也孫是子所生故云子姓武用元元是吉冠用縞縞是凶吉而雜凶故云不純吉也

畫像補

張子曰古人不為影像繪畫不真世遠則棄不免於褻慢也故不如用主

沈存中曰古之於喪也有重於祔也有主以依神於祭也有尸以象神而無所謂像也左傳言嘗於太公之廟麻嬰為尸孟子亦曰弟為尸而春秋以後不聞有尸之事宋玉招魂始有像設君室之文尸禮廢而像事興蓋在戰國之時矣

李果齋曰畫像之設程子以為少一根鬚便是別人其言似太固夫推孝子慈孫哀慕之心夢寐彷彿

神猶願見之况形像宛然想見平生者乎

按朱子與廖子晦書云向見濂溪家畫象服紫明

道廟象服緋蓋由來舊矣

奪情補

曾子問曰子夏問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

也者禮與君使則行無所辭避初有司與抑當初有司孔子

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

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

乎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子曰吾聞諸

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魯公卒哭而

以徐戎之難東郊不開不得已而征之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

弗知也攻取之利按此雖金革之事必卒哭而

後從若翟方進之為丞相趙熹之代太尉而不能

終喪皆非也漢雜事曰翟方進為相遭後母喪行

代虞延行太尉事遭母憂上疏乞身

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為釋服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

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款王公以下皆三月葬
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
勢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
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
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深則溼潤速朽
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日子游問喪
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
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定人

豈有非之者哉在禮未葬不變服按喪服小記曰
久而不葬者惟
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孔疏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食粥
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

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
人又有游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
者夫孝子愛親之肌膚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
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延陵季子適齊
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
歸葬葬於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

程子曰五患不可不謹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五患既慎則又鑿地必至四五丈遇石必更穿之防水潤也既葬則以松脂塗棺槨石灰封墓門此其大略也 朱子語類問說地理曰程先生亦揀草木茂盛處便不是不擇 朱子答孫敬甫曰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為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盡道路所經耳目所接有數里無人烟處有欲住者亦住不得其成聚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略成氣象然則欲掩藏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為久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為之乎又曰風之為物無物不入今人棺木葬在地中少間都吹塌了或吹翻了故不可不審 時氏拾遺曰程氏自先生兄弟以昭穆定穴不用墓師以五色帛埋旬日視色明暗卜地氣善否張子曰五色帛埋於地下地善則采色不變地惡則變矣又以器貯水養小魚埋經年以死生卜地美惡

擇日開塋域

邱富國曰掘地四隅為塋兆之域非開穴也

祠后土蔡氏更為祠土地

蔡西山曰以親賓吉服代祭祝文云維年月日今為某官某卜其宅兆神其保佑云云又曰朱子嘗以后土對皇天為僭吾鄉多於石碑上書曰司土之神亦當

遂穿壙

邱富國曰穿地直下為壙

作灰隔

蔡西山曰春灰作壙閩人講之最精先期穿好視棺形稍加寬長去其外土深淺隨地之宜既平四面開溝廣六寸實以灰沙黃土三合之土春固比棺高七八寸然後去中央之土底鋪以磚不用春灰或布以散灰兩頭架以磚懸棺安置下誌石鋪銘旌上蓋以弓形之磚磚上用三合土先用乾者次用濕者厚尺餘灰外用炭末以辟樹根然後掩以土若用槨則壙須稍大如葬雙柩則築兩壙如

法先葬一壙則所留之壙雖已春好尚畱中央之
土未取俟將葬時如前葬法或鄉俗不能燒壙甃
者用板蓋之亦可板須兩相銜接無縫隙然後以
三合土填之若貧乏無力不能舂灰作壙者但開
土容棺下鋪散灰包以油紙以三合土交濕塗之
然後掩其上其費甚省嘗見改葬舊墳有用三合
土交濕之法者其堅如石久後亦能離棺數寸也
按吾閩有力之家多用大石數塊砌成如洞用以
藏柩朱子亦嘗用之載於語類曰先生葬長子其
壙用石上蓋以尺許五六段橫湊之兩旁及底五
寸許內外皆用石灰雜炭末細沙黃泥築之問槨
外可用炭灰雜沙土否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槨外
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
不實須雜以篩過沙久之沙灰相乳入其堅如石
槨外四圍上下實以灰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
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
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
朱子曰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金石只以

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

刻誌石

朱子答胡伯量曰誌石須在壙上二三尺許或為
畚鍤誤及猶可及止若在壙中則已暴露矣雖見
之無及於事也

原注曰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朝某官某公
之墓無官則書字其一為底刻誌銘蓋用篆大書
刻訖以二石字面相向用鐵束束之置於壙前蓋
慮異時陵谷遷變或誤為人所動見此石而知之

雲氣按世本曰武王作翬太平御覽曰棺飾也
周禮白與黑謂之黼為斧形諸侯用之青與黑謂
之黻為亞形大夫用之紫畫為雲氣士用之

作主

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
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其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
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
八分居後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
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

分之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按

程子主制本於公穀二傳文元年公羊傳註曰主

天子長尺二寸諸侯至所用木文元年傳曰虞主

一尺穀梁傳註同用桑疏曰桑猶喪也取其名練主用栗文元年公

羊傳註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文二

年傳疏曰主所用木經無正文然則今之作主者

固當從程子之說以栗為正或無栗則用木之堅

者論孟精義曰止夫豈有戾於經哉

程子曰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

朱荷亭曰禮經無墓誌惟衛靈公卜葬沙邱掘數

仞得石洗視有銘漢夏侯嬰送葬東都門外掘地

得石棺有銘或云古壙中誌石也然滄桑變易安

知非即墓左碑耶

造明器原注云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下帳原注云

首席椅棹之類原注云平生而小苞原注云竹掩一箒原注云竹器

以象平生而小原注云盛遣奠餘脯箒原注云盛五穀

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

穿便房以貯之

朱子答陳安卿問明器亦君子不死其親之意曰
熹家不曾用 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
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
雖不用可也

大輦

原注云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
之取其堅固平穩而已

翼

原注曰以木為筐如扇而方黼翼畫黼黻畫翼畫

室主之制度則一

朱子曰伊川木主制度其剡剡開竅處皆有陰陽
之數存焉信乎其有制禮作樂之具也

朱子語類問程氏主式士人家可通用否曰他云
已是殺諸侯之制士人家用牌子曰牌子式當如
何曰溫公用大板長但依程氏古式而勿陷其中
可也又答曾光祖曰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
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
易但繼此不當作耳有官人自不妨牌子亦無定制竊

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
凡此皆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為斟酌如此若
古禮則未有考也

家禮箋補卷之七

楊復

喪禮四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曰朝奠以遷柩告

按釋名曰柩窆也送死隨身之制皆窆備

也

原注云古有啟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施
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按閩中停柩在
庭以淨土塗之覆以細紙將塋乃啟最為潔淨即
古塗殯之禮也則啟殯之奠必不可不復矣

奉柩朝於祖

原注云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周禮春官喪祝曰掌大喪及朝御柩乃奠註曰朝將葬朝於祖考廟

按朝祖之文朱子本之周禮而周禮所載乃王者之制今人房屋狹小不便奉柩或以魂帛代之余意不用魂帛則奉主可也

遂遷於廳事

沈存中曰今人家未必有廳又有堂若有兩處者

自合依禮遷之宣八年傳註云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

乃代哭

按禮當如未斂時

親賓致奠

沈存中曰初喪奠用香茶燭酒果至是親厚者用牲可也

轉

詳見前

陳器

原註云方相在前役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
看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魃頭次明
器下帳苞篋以牀鼻之次銘旌去跗執之次靈
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輦輦旁有兩翼使人執之
按朱子既不用明器則後人可不用也

日晡時設祖奠

既夕日有司請祖期鄭註曰將行而飲酒曰祖祖
始也白虎通曰祖於庭何奪孝子之恩也祖始載

於庭也按出行者皆祖祖祭道神也周禮大馭

掌王路以祀及犯軼鄭康成曰行山曰軼犯之者

封土為山象以菩芻棘相為神主既祭以車轆之

而去喻無險難也天子以犬周禮犬人云伏瘞亦

伏犬以王車轆之是也諸侯以羝詩云取

遣奠宣八年傳注曰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

厥明

沈存中曰出殯之日也

遷柩就輦乃設奠

原註云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 按既夕禮
皆用盛饌有異牢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原注云別以箱盛主置帛後 余意不用魂帛則

專奉主可也

發引既夕注曰引所以引
柩車在軸輜曰紳

柩行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
次之賓客又次之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塗中遇哀則哭

按續漢書禮儀志曰公卿以下子弟凡三百執紼
是主人以下皆執紼也昭二十九年傳曰晉之喪
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杜註曰紼執索
也禮送葬必執紼是朋友皆執紼也吾鄉惟孝子
執紼弟姪均不與焉禮之不講久矣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親賓次婦人幄方相至 以戈擊壙

隅靈車至遂設奠而退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哭賓

客拜辭而歸乃寔 按既夕註曰寔下棺也今文
寔為封疏曰春秋謂之壙 主人

贈奉元纁四加灰隔內外蓋寔以灰乃寔以土而漸

築之祠后土於墓左藏明器等下誌石復寔以土而堅築之題主

問后土之祭朱子曰郊特牲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教民美報焉示不忘本

朱子答胡伯量曰壙中實祭甚善

原注云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

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炷香酌酒執板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云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母喪稱哀子

朱子答竇文卿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書也

按古不點主後世題主空其一點葬日懸棺請人

點之非古也夫題主所以棲魂必子弟親族與死者有不容已之情聲音笑貌若或見之然後執筆庶幾精神相感氣類可通不失題主之義今人多延仕宦則非我同氣平日既無閔切之情臨時又無悽愴之意何以默相召而來附也守禮者宜急革之朱子發云豈徒無稽竟同兒戲喪家方以為榮而為之賓者因以為利良可羞已

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原注云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寔土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按孔子合葬於防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

四尺跌高尺許

按今律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

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

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

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

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

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

者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跌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

心一十八步用礪誌

司馬溫公曰案今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今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愈也又曰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鐘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為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昭顯

衆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難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徒取譏笑其誰肯信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蔡西山曰蔡邕為郎有道作碑文而趙岐遺命勒石墓側自志生平皆東漢已事司馬公謂宋元嘉年顏延之始作記行誤矣 朱子曰古人唯家廟有碑廟中者以繫牲塚上四角四箇繫索下棺既下則埋於

四角所謂豐碑是也朱子發曰漢以窆石為勒銘之具

合葬補

堯卿問合葬夫婦之位朱子曰祭以西為上則塋時亦當如此

檀弓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季武

子曰周公蓋祔

祔合葬也程子曰如葬亦惟元妃同穴

後世或再娶皆同穴而葬甚瀆禮經但於左右祔葬可也又曰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者即以所

生母配張子曰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

斷之須祔以首妻繼室別為一所可也東萊讀詩

記曰合葬者同其兆而已非同坎而葬也蓋死有

先後前喪已葬復啟之以納後喪仁人有所不忍

有禮者有所不取也

按朱子年譜遷葬父獻靖於崇安縣上梅里寂歷山葬母祝孺人於建陽縣崇泰里之寒泉塢未嘗

合葬

招魂葬補

謝承後漢書曰鄧晨尚世祖姨新野公主主為王
莽兵所害及薨詔備主官屬法駕迎主魂與晨合
葬於北邙邙人謂之北邙朱子答胡伯量曰招魂葬非禮先儒已論之矣
封樹補

周禮冢人疏曰案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
松諸侯半之樹以栢大夫八尺樹以藥草士四尺
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王制云庶人不封不
樹而春秋緯云樹以楊柳者以庶人禮所不制故

樹楊柳也冢人註曰漢律云列侯墳高四丈

改葬補

朱子曰須告廟而後告墓以葬葬畢奠而
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
出主於寢葉味道問鄭氏以為只是有三年服
者改葬服總三月非三年服者弔服加麻葬畢除
之否朱子曰然

按朱子年譜初葬父獻靖公於崇安縣五夫里之
西塔山其遷葬記云幼未更事卜地不詳既懼體

魄之不安乃以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葬里之白水鷺子峰下後至慶元間再遷上梅里寂歷山不復為銘

墳墓名義補

周禮冢人註曰封土為邱壠象冢而為之說文塚高墳也墓大夫註曰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說文曰墓兆域也

按左傳公祭之地地墳是高起而纍纍者曰墳也又冢亦曰宰閔十三年公羊傳曰秦伯怒曰若爾

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註曰宰冢也

呂氏春秋曰世之為邱壠也其大若山其樹若林

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為死則不可是故大墓無不掘者而世爭為之豈不悲哉

廬墓補

按廬墓之見經傳者始於子貢築室孔子墓上自是以後皆以廬墓為孝史冊所紀不可勝書然所謂孝子者必視於無形聽於無聲立身行道顯親揚名若徒慕獸馴兔擾之名如漢書所載陳蕃為

樂安太守民有趙宣葬親不閉埏隧居其中行服十二年鄉里皆稱孝而宣五子皆服中生蕃怒而致之罪嗚呼可以鑒矣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原注云哀至則哭

至家哭

原注云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

原注云祝奉神主入就位積之

主人以下哭於廳事

原注云婦人先入哭於堂 按古者反哭於廟反

諸其所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於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飲

酒食肉不與晏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原注曰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

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於土魂氣則

主人以下皆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祝出神主於座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祝啟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乙丁巳辛癸遇剛日三虞原

云若墓遠塗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

乃可行此祭甲丙戊庚壬六陽日為剛
文元年公羊傳註云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

夫五士三 蔡西山曰祝文云惟年月日孤子某

敢昭告於某 考其官府君之靈曰日月不居爰及

初虞夙興夜寐哀慕不寧謹以潔牲粢盛庶品哀

薦虞事尚饗儀節大約與卒哭小祥大祥同惟改

卒哭為爰及卒哭虞事為成事小祥大祥則改為

小祥大祥虞事為祥事

士虞禮註曰始虞用柔日柔日陰取其靜疏曰葬

用丁亥是柔日葬始虞用日中故云始虞用柔日

也巳日再虞者始虞用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用

巳日三虞卒哭用剝日將祔於祖取動義註云剝日陽也

剝取其陽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

沈存中曰春秋葬皆用柔日惟成公十五年秋八

月庚辰葬宋共公是剝日其亦雨不克葬遲而至

於明日者與漢人不知此義而長陵高帝以丙寅茂

陵武帝以甲申平陵昭帝以壬申渭陵元帝以丙戌義陵

哀帝以壬寅皆用剝日按喪禮奠而不祭祭者神

道也葬後乃行之然有稱祭者有稱薦者桓八年

經註曰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此祭薦之

別也祭必有牲知禮者多用湯猪湯羊鄭註祭義

曰湯肉曰爛孔疏曰以鬼神異於生雞曰熟簡但

湯肉而已若其小祀則煮肉令熟故郊特牲云一

獻熟是爛與熟又別也吾鄉祭品多以豕之五

臟雕刻鳥獸之形以飾耳目按士昏禮疏曰禮明

堂位云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今兼舉而用之可也但不當用腸胃耳既夕曰豚

解無腸胃註曰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禮記少儀

考妣名義補

隱元年傳註曰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禰又曰生稱母死稱妣疏曰廣雅云父者矩也法度威嚴於子言能於子作規矩故謂之父鄭注曲禮云考成也言其德之成也舊說云禰字示旁爾言雖可入廟是神祇猶自最近於已故曰禰妣者比於父之義也

卒哭原注云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剝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

人主婦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原註云猶朝夕哭主人兄弟䟽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張子曰卒哭者卒去非常之時哭非不哭也故伯魚期而猶哭也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又荅胡伯量曰以百日為卒哭是開元禮之權制非正禮也蔡西山曰古者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今容有不能三月

而奠者故姑從百日之制又曰官家用豬羊

禘原注云禘子曰殷既練而禘周卒哭而禘孔子善殷注曰暮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止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用殷禮

卒哭明日而禘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高氏曰若禘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

位若父在禘妣則不可遷遷祖妣宜別室以藏其

主待考同禘若考妣同禘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

位按父在禘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禘妻於祖妣

三年喪畢未遷尚禘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

遷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遷遷

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劉爾爵曰新主禘祠宜設祭告祖古人雖有卑不

援尊止祭祖考妣之說然父子祖孫同係骨肉因

子孫而祭祖考有何不可通共祭告可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原注云並質明主人以下哭

於靈座前詣祠堂奉神主出置於座還奉新主入祠

堂置於座序立參神降神祝進饌初獻

原注云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

牲柔毛粢或醴齊適於某考某官府君隣祔孫某
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隣祔孫
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
於先考某官府君適於某考某官府君尚享
亞獻終獻侑食閤門啟門辭神原注云並同
卒哭但不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却都
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於何處
楊龜山曰司馬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

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按奉主各還故處即三年喪未畢主不入廟之說
也閔二年傳註曰三年之中未可入太廟又曰當
思慕悲哀未可以鬼神事之穀梁傳註曰三年喪
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朱子答廖子晦云據今所
急卜葬為先葬後三虞卒哭而祔祔畢主復於寢
以俟三年而後徹几筵又答葉味道云如大戴禮
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元服則是三年大祥
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詞但告遷而不言祔則

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而至此方遷於廟矣向見
陸子靜居母喪時卒哭之後便徹几筵因又告之
以為非孝子之心已失禮之大本矣子靜終不謂
然而子壽遂服以書來謝至有負荆請罪之語
朱子答汪尚書曰正廟配食只合用初配一人其
再娶及庶母之屬皆各為別廟祀之乃於情義兩
盡又答李晦叔曰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
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况
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碍只合依唐人所議為

允

小祥原注曰鄭氏
云祥吉也

期而小祥

原注云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
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練服
喪服小記曰除喪者先重者鄭註曰謂練男子除
乎首婦人除乎腰孔疏曰男重首女重腰凡所重
者有除無變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鄭注

曰紕緣也已祥祭而服之邱富國曰考之韻書練
漚熟絲也意其以練熟之布為冠服故謂之練服
焉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啟門辭
神止朝夕奠

原注云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
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叙
拜

始食菜果

集說云問妻喪踰墓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
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雖已除
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
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邱富國曰第
二忌日也

再期而大祥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原注云皆
如小祥

設次陳禫服

胡伯量問祥祭止用再忌曰雖衣服不得下易唯

食肉一節欲以踰月為節朱子曰是

邱富國曰司馬溫公曰大夫垂脚黻紗幘頭黻布
衫布裹角帶未大祥閒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
髻以鶯黃青碧皂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
用按說文黻淺青黑色今世無垂脚幘頭之制惟
有官者用白布裹帽白布盤領袍布帶無官者用
白布巾白布領衣婦人純白素衣履

告遷於祠堂

原注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義遷遷而西虛

東一龕以俟新主

朱子答胡伯量曰祔與遷是兩事卒哭而祔遷在
練祭後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畢祝奉主入於祠堂

原注云主人以下哭從至祠堂前哭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
由而復寢

按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朞一月以酒
果訖改題遷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

祭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於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祫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遷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祫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祫祭於太廟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先生從之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原注云閏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云中猶閏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案魯人有朝祥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檀弓曰是月禫徙月樂三年閏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昏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遷也按鄭注自喪至中凡二十七月者誤溫公謂今律勅二十七月者誤

前一月下旬卜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原注

云設神位於
靈座故處也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原注云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於西階卓
子上出主置於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
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
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士虞禮註曰禫之言淡淡然平安意也疏曰禫月
得無所珮祭西山曰禫服三月畢始服吉

朱子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
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

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
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
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
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
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曲
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
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
卒哭之後可以畧倣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
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或

問為祖母承重有禫制否朱子曰今既承重則與父母一般了當服禫

家禮箋補卷之八

祭禮

四時祭 按此所以祭高曾祖禰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

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又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

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

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

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

楊復

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用豚庶人無常牲
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
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
以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惟設庶羞已
按司馬溫公祭以首時薦以仲月此晏子春秋
之文也余考時祭定月經無明文鄭康成註王制
祭以孟月薦以仲月服虔昭元年傳註人君用孟
月人臣用仲月於是後世因之唐時四祭各以孟
月享太廟列代遵之至今不敢易仲月之祭當
在二分祭義曰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
之心秋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於此
舉祭庶幾心安而禮合

陳安卿曰今士人家無禘祭只於四時祭祧

前期三日齋戒

原注云主人帥衆大夫致齋於外主婦帥衆婦女
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
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設位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此祭祀亦須如此

朱子曰溫公祭自曾祖而下伊川以高祖有服所當祭見於遺書者甚詳又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

又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朱子曰遇大時節請祖先祭於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觀者右大夫左婦女坐以就裏為大凡祔於此者不論昭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分排在廟各從昭穆祔又問生時男女異席祭祀亦合異席今夫婦同席如何曰夫婦同牢而食

李果齋曰古時天子諸侯大夫各有祖廟其合食也則太祖正東向之位今既無各廟之制又無東向之禮則同堂異室自然竝坐南向只是妣本祔祖位合享時人家都設一筵大不妥母子同席猶可舅婦可同席乎伊川自說得確四親應分為四席寧可以一筵而分為四處若再為通融則祖與祖為一處妣與妣為一處一筵分為兩筵則更便矣意厚而禮明不惟其物也又曰吾家遵程朱之教祭自高祖以下於官舍則立祠版奉以行但祠

版只同一龕既不容版隔作四如朱子之制則供饌時勢難多席若循俗通用一席則是舅婦同席於體不順今酌分為二席東席祭四代祖考西席祭四代祖妣父子姑婦固無嫌於同席也官舍無常難以如禮如此權宜行之庶猶不至大謬按張子亦云祫祭既不見男女異廟之文今以人情推之且不若男從東方女從西方正與李氏之說相合

吳伯豐問曰鬼神之義來教云只思上祭祖考精

神便是自家精神一句則可見其苗脉矣必大嘗
因書以問正淳正淳答曰祖考是有底人便是有
此理為子孫者能以祖宗之遺體致其誠敬以饗
之則所謂來格者真是有此理也然必大嘗讀太
極圖義有云人物之始以氣化而生者也氣聚成
形則形交氣感遂以形化而人物生生變化無窮
是知人物在天地間其生生不窮者固理也其聚
而生散而死者則氣也有是理則有是氣氣聚於
此則其理亦命於此今所謂氣者既已化而無有
矣則所謂理者抑於何而寓耶然吾之此身即祖
考之遺體祖考之所具以為祖考者盖具於我而
未嘗亡也是其魂升魄降雖已化而無有然理之
根於彼者既無止息氣之具於我者復無間斷吾
能致精竭誠以求之此氣既純一而無所雜則此
理自昭著而不可掩此其苗脉之昭然可觀者也
上蔡云三日齋七日戒求諸陰陽上下只是要集
自己精神即是祖考之來格也然古人於祭祀必
立之尸其義精甚又是因祖考遺體以凝聚祖考

之氣氣與質合則其散者庶乎復聚此教之至也
故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朱子答曰所喻鬼
神之說甚精密大抵人之氣傳於子孫猶木之氣
傳於實也此實之傳不泯則其生木雖枯毀無餘
而氣之在此者自若也

陳器

祭器

補

祭服

按古者非貴莫祭故祭服即是朝服少牢
禮諸侯大夫祭以朝服是也若婦命服則隨夫所

服命數家禮用深衣乃大夫士私朝家居之服見

藻庶人無服用之可也

鑪

按左傳邾莊公廢子鑪炭漢制尚書郎給四使

執香鑪蓋薰器也

燭臺

按所以插燭爾雅云燈者錠也郭璞註云古

以人執燭今易之以錠則錠即燭臺也

壺

按莊子五石之壺何不慮以為尊則壺即尊也

所以儲酒皆有托以度之其度壺尊者謂之椀禁

今稱架度解竿者謂之豐舟今稱匣皆承托之器

也

盤澡 盥器 悅 按皆用以拭洗者朱子曰凡祭

祀數數盥手一拜則掌拊地便又著洗

琖 按爾雅鍾之小者謂之琖盛酒器也

籩 按以竹為之而有滕綠以實乾物如棗栗榛桃

之類以四

豆 按豆若脰然爾雅竹豆謂之籩木豆謂之豆尾

豆謂之登以寔菹醢如脯腊歲蔬之類

香 按古者南越五木未入中國止用蕭艾之屬焚

之所謂燭蕭是也今用香木更為潔肅皆達臭之

意

燭 按曲禮云燭不見跋䟽曰者者未有蠟燭惟呼

火炬為燭也詩傳頽叔子使隣婦手執燭達旦則

薪也下文云燭盡縮屋以繼之縮屋縮薪也

鼎 俎 按鼎俎皆所以實牲蔡西山曰古有生牲

入俎者如豚肩不掩豆類有熟牲入俎者如熟其

肴類有炙肉如薦其燔炙類有烹肉如毛魚豢羹

類但其制有先後而器之大小因之蓋殺牲煮牲

炙牲烹牲皆在廟中故自殺牲後先以生肉入俎所謂薦腥也然後將生肉煮之於鑊復入俎薦之所謂薦熟也但其肉未爛復將熟肉投之於鼎而烹之所謂鼎也又將鼎肉以匕出之而陳之木椀之上所謂俎也又將鼎肉入之小鼎而和菜作羹所謂釀羹也故在廟中先有鑊鼎俎釀四器周禮小宗伯祭之日省鑊詩何以湘之維錡及釜皆鑊類所以煮肉今付牲在庖可無此矣詩鼎鼐及鼐皆烹牲之器器有大小故其名不同天子諸侯有牛鼎大夫有羊鼎士有豕鼎皆不一器但每一鼎必有一俎一釀俎以木為之平面如槃而下有足釀則鼎之小者今三器俱無其制矣第器制雖亡而用不可缺古鼎用銅今以錫代之如盂而上有高蓋每獻則起蓋作跌而安盂身於其上故名鼎盂俎豆以槃而去足名俎槃副則槃之略减小者釀直以磁盂為之便盛羹則曰釀椀而已

罍 按古壺尊鼎俎皆有罍所以覆諸器而拒塵土也

牲 按王制諸侯祭以太牢得殺牛大夫祭以少牢得殺羊士祭以牲曰特豕

省牲滌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奉主就位參神按厥明始明也質明既明也蓋先期具饌至清晨行禮張子曰五更而祭非禮也

原注曰主人以下叙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陳安卿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前至灌則

又所以為將獻而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為拘

朱子曰夫祭妻亦當拜

降神

原注曰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以茅縮酒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張子亦以奠為安置若言奠摯奠枕是也朱

子曰酹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問酹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李杲齋曰祭酒之禮有三樣不同先灌酒者代祖宗祭先代為飲食之人所謂祭酒也次奠酒斟一杯奠於列祖斟一杯奠於列妣次方每祖位前各斟一杯每妣位前各斟一杯如盛筵延賓然初登筵則向外以酒灌地所謂祭酒也次斟一杯送首座客所謂奠酒也客辭則令人每

客前各斟酒亦三樣不同

進饌初獻

原注曰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奉高祖考盤盞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於盞主人奉之奠於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右主人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俛伏興少退立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

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
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
降復位

祝文式維某年干支某月干支朔越某日

干支孝孫某稱曾元等謹以柔毛劉鬣菜盛庶

羞祇脩時祭於先始祖考某官某府君先祖妣某

封某贈某氏先某祖考不祧某官某府君先某祖

妣某封某贈某氏無此先高祖考某官某府君先

高祖妣某封某贈某氏考同至以某親某官祔食

主祔尚饗

按古無紙故書祝文版竹間今既用紙可以不用

版也

亞獻

原注曰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
儀但不讀祝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

獻

按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

所謂祭酒於茅者為祭神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
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
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
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士虞特性禮
亦然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於茅潮本蓋或以
意改之

終獻

原注曰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子弟奉
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原注曰主人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主婦升
正筯皆北向再拜降

闔門

原注曰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
也

啟門

原注曰祝聲三噫歎乃啟門主人以下皆入主人
主婦奉茶分進於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

進之 按噫歎祝聲也謂將啟戶警覺鬼神也見儀禮

受酢

原注曰執事者設席於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俎於主人主人置酒於席前俛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取酒啐飲俛伏興立於東階上祝立於西階上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按儀禮告利成者利訓養成訓備謂祭畢而養已備也

辭神

原注曰主人以下皆再拜

程子曰家祭凡拜皆當以兩拜為禮今人事生以四拜為再拜之禮者蓋中間有問安之事故也事死如事生誠意則當如此至於死而問安卻是瀆神若祭祀有祀有告有謝神等事自當有四拜六

拜之禮

納主徹餼

原注曰主人監分祭品遣僕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既畢乃就坐薦內食遂薦米食將罷主人頌胙於外僕主婦頌胙於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凡祭主於盡受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

量筋力而為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蔡西山曰家禮初獻以宗子次獻以主婦終獻以兄弟之長或親賓為之吾闕之禮有初獻以宗子者存古宗法之意也次獻以族中爵最長者謂有祿得祭也終獻以值祭者謂祭物皆其所備使致誠也無失禮意可行有初獻以有爵者因宗子愚樸不能行禮也亞獻以族長終獻以值祭者可備參考又曰祭物取其鮮潔尤貴溫熱得宜詩所謂其香始升也神庶或饗而祭始受福

初祖按初祖即始祖也

原注曰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前期三日齋戒前期一日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受酢辭神徹餼原注曰並如時祭之儀

程子曰祭始祖無主用祝以妣配於廟中正位事之祭只一位者夫婦同享也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亦只得祭一番

按建祠所以報本人得自盡者也而有貴賤之等古者大夫不及於高士不及於曾然服未斬則情未盡情之至即義之宜故後世四代之祀得通於庶人乎惟百世不遷之主士庶不得與焉殆亦情已盡而義可已乎夫創業之祖功德所貽世世傳之即世世念之情已盡而未嘗盡情未盡而義即不容已况君子敦本睦族者為是一脉之所傳篤於所傳而忘其所傳之自則渙而不萃離而不合將有忘其所自而並忘其所傳者上之非以教孝

下之無以敦友則始祖之祠所係寧不鉅哉若云
貴賤之等奚以別則祠也非廟薦也非祭通乎古
而不悖於道當亦講禮之所樂聞也與

先祖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朱子曰自始
祖下及已身以上第六世之祖又曰於立春設二
位統祭之而不用主此說是也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

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進饌初獻亞獻終
獻侑食闔門啟門受胙辭神徹饌

原注曰並如祭初祖儀

程子曰祭先祖亦無主先祖者自始祖而下高祖
之上非一人也故設二位

禩

原注繼禩之宗以上皆得祭唯支子不祭

季秋祭禩前一月下旬卜日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
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詣祠

堂奉神主出就正寢降神參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
侑食闔門啟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饌

原注曰並如時祭之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秋季三祭
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
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按禩廟原在時祭之中此又加一祭

忌日 祭義曰君子有終身
之喪忌日之謂也

前一日齋戒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朱子曰古無忌祭近日諸先生方考及此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巾又曰

某自有平服絹衫絹巾忌日則服之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

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納主徹饌原注曰並如是

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

於外

張子曰人家正廳猶天子受正朔之殿人不可常

居以為祭祀吉凶冠昏之事於此行之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原注曰如家祭之儀具饌厥明灑

掃布席陳饌參神降神初獻原注曰如家祭之儀亞獻終獻原注曰並以子弟親朋為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降神參

神三獻辭神乃徹而退

程子曰拜墓則十月一日拜之感霜露也寒食則

又從常禮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

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禮又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

上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托體山

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菜

果鮓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

令其有隆殺

祝文式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子某敢昭

告於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歲序流易雨露既濡霜露既降瞻

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潔牲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祀后土祝文式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某官

姓名敢昭告土地之神某躬修歲事於某親某官

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
獻尚饗

蔡西山曰古原有墓祭韓詩曾子曰椎牛而祭墓
不如鷄犬逮親存也孟子卒之東郭墻間之祭者
周禮春官冢人職有云凡祭墓人為尸謂凡來祭
墓必祠后土因以冢人作后土氏尸則周有墓祭
明矣故漢制重墓祭自高帝以至宣帝皆於陵旁
立廟曰寢園每日祭之漢志所謂日祭於寢者謂
祭山陵之寢園也民間亦然如朱買臣傳其故妻

夫婦上冢原涉傳涉上冢到車數十乘類此時去
古未遠必有因承而後儒不察但見三禮未經記
及便云古無墓祭則禮記所記有聘燕喪祭而無
軍覲儀禮所記有士禮而無天子諸侯大夫之禮
可謂古無軍覲禮並無天子諸侯大夫禮乎至若
不學之徒妄求事始唐傳即鄭正則祠享儀謂始
於後漢光武諸將出征有經鄉里者詔有司給少
牢掃墓聞見錄謂始於曹公過橋元墓致祭而元
理載宋儒引周元陽祭錄且謂始於唐開元二十

年詔士庶於寒食日上墓拜掃則不惟不讀漢書
且不讀孟子矣又曰俗以十月朔舉秋祭亦無所
考唐後秋節上山陵俱在秋仲今時祭在二仲則
墓祭當在二季况春季在清明日則秋季當在霜
降日祭義秋霜露既降此實造緯書者霜降之名
之所始則因其名以為祭更屬昭合然此與忌奠
正謁朔謁月獻等皆貴與賤所共行者其主祭之
法與時祭同
按墓祭自古有之惟寒食上墓始於開元柳子厚

云近世禮重拜掃是也開元詔云寒食上墓禮經
無文近代相傳寢以成俗故或疑其起於陳隋之
間又歐陽永叔五代史本紀云寒食野祭而焚紙
錢非譏寒食墓祭譏焚紙錢也
張子曰周禮四時變火惟季春最嚴以其大火心
星其時太高故先禁火以防其太盛既禁火須為
數日糧既有食復思其祖先祭祀寒食與十月朔
日展墓亦可為草木初生初死

平陽士族...

日愛慕也下德草木曰生...

難用辭類首會斯思其斯...

星其執太商...

斯于曰周...

幾非...

...

...

...

